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广 播 合 作 协 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并为建立两国广播事业方面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签订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经常交换古典音乐、现代音乐、轻音乐、民间音乐、青年和儿童音乐的录音带、唱片和乐谱，并附简单的说明材料。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交换关于政治、社会、科学、技术和文学问题的最重要的广播稿件和青年、儿童节目的广播稿件，以及关于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争取和平斗争的文献材料。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交换文学和戏剧材料，首先是交换文学和戏剧作品的广播录音和录音剪辑以及青年和儿童广播的录音剪辑。

第 四 条

締約雙方在兩國重大節日、紀念著名社會活動家和文化名人，以及具有歷史意義事件的周年紀念時，進行專門性的音樂、文學廣播。該項廣播將由雙方共同協議進行，並互送有關材料。

第 五 条

締約雙方在對方國慶日前後，組織專門性的包括介紹對方經濟文化建設成就的講話、音樂和文學戲劇的廣播節目，以示慶祝。有關一方至遲應在國慶日前一個月送出供廣播用的必要材料。

第 六 条

締約雙方交換本國發行的專供國外用的印刷刊物，其中包括廣播節目報、技術雜誌和其他有關廣播問題的出版物。

第 七 条

上述各項材料將譯成俄文或英文送出。

第 八 条

締約雙方根據自己的節目採用對方送來的材料，每六個月相互通知使用材料的情況，並提出送來材料的使用效果、意見和批評。

第 九 条

締約雙方利用另一方文化代表來訪期間，邀請他們作廣播講話。

第 十 条

締約雙方的廣播電台在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各國合作範圍內，在重大國際事件的宣傳中緊密合作。

第 十 一 条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一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滿前三個月未提出聲明廢除本協定，則本協定將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簽訂，共二份。每份都用

中文、阿文和俄文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業局代表

梅 益

(签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業局代表

法迪尔·帕奇拉米

(签字)